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3 月 6 日收盘价	2020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浩丰科技股价（元/股）	6.14	7.10	0.96	15.64%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2,511.31	2,195.95	-315.36	-12.56%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883169.WI）	9,806.38	8,446.49	-1,359.89	-13.87%
剔除大盘因素（创业板综合指数）影响涨幅	—	—	—	28.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影响涨幅	—	—	—	29.51%

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格为 7.1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6 日）收盘价格为 6.1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5.64%。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12.56%后，上涨幅度为 28.20%；扣除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169）涨幅-13.87%后，上涨幅度为 29.51%。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

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浩丰科技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